

达州市公安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暂决字〔2023〕第1号

罪犯 谷元亮，性别 男，年龄 34，住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老干局家属院2单元7-2，单位及职业 四川省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11组1号 村民。因 患重症肌无力、吉兰巴雷综合征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呼吸困难，吞咽困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兹决定对罪犯 谷元亮 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此联看守所附卷

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

执行通知书

(2022)川 1724 刑初 223 号

大竹县看守所:

罪犯谷元亮经依法判处刑罚，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请按照本通知送交监狱（或者公安机关）执行。

被告人	谷元亮，男，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51302919890316405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人员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竹阳街道莲印龙潭社区 11 组 1 号，居住地四川省大竹县北大街老干局家属院 2 单元 7 楼 2 号。		
罪名	故意伤害罪	主 刑	有期徒刑一年
起刑日期	2022 年 4 月 19 日		
羁押抵刑	无折抵	刑满日期	2023 年 4 月 18 日
附加刑			
执行根据	(2022)川 1724 刑初 223 号		
备 考			
签发人: 罗文兵		经办人: 罗文兵	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			

此联入卷